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S 黎氏建築
Lai Si Construction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6)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作出。

於2021年11月3日，一份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發出之修訂傳訊令狀(「修訂傳訊令狀」)送達到本公司。修訂傳訊令狀之原告是陳志雄先生及本公司為其中一名被告。原告聲稱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違反有關原告於2017年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所提供的諮詢服務的口頭協議，而要求賠償約港元172.5百萬元。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認為根據修訂傳訊令狀提出之申索毫無理據，因此將對此激烈抗辯。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告知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修訂傳訊令狀至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Lai Si Enterprise Holding Limited
黎氏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英萬

澳門，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黎英萬先生、黎鳴山先生、黎盈惠女士及張穎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聲先生、陳玉泉先生及林美芳女士。